

#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4025号；电话：0632-6707010；邮箱：tezscjg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建设政务公开、信息透明机关为目标，加大公开力度，着力构建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1. **主动公开。**2022年，我局优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及时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与解读、部门规划计划、部门会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信息、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抽查结果、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

2. **依申请公开。**2022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动态调整政府信息管理机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区政府网站市场监管局页面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各项信息410余篇，较好的宣传了市场监管领域的工作情况。

5. **监督保障。**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科室，强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法定要求。认真准备，参加了各级政务公开考核和第三方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发生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3		
行政强制	55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1. 2022 年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存在发布信息内容不规范现象，在新开设的栏目发布信息较少；2. 政府开放日活动受多种原因多次延期举办，最终举办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1. 不规范表述的情况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对一批不合时效的信息进行了撤销处理。对新开设栏目积极会同相关科室确定公开发布内容；2. 做好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制度，确保发布内容准确、规范；3. 提早谋划政府开放日活动，做好活动方案，提高活动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2 年度未发生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2022 年度我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防止发生失密泄密行为。切实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3. 2022 年我局办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9 件，办理结果按照要求全部公开。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